

半年走进26所高校，办104场讲座

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活动首轮收官

木铎金声，薪火传承 系列巡讲走进北京师范大学

6月3日至4日，“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北京师范大学巡讲”活动火热举行。

6月3日下午，巡讲活动在北京师范大学海淀校园正式启动。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康震出席活动并致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理秋介绍“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项目和巡讲专家。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梁迎修教授主持启动活动。

上海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一级高级法官汪彤，上海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黄祥青，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高级法官余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俞巍，作为实务专家参加本次巡讲活动。

现场，王理秋、康震共同启动“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北京师范大学站巡讲”活动，进一步深度推进院校合作，共育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此次巡讲活动由汪彤领衔首讲。授课中，汪彤介绍了上海海事审判近年来的创新机制和工作举措，并展望了上海海事法院更高水平开展涉外海事审判工作的工作方向。

第二讲的主讲人是黄祥青，他

讲解了犯罪事实认定的证据标准和认定方法，提出构建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是关键所在，要善用证据印证方法、犯罪事实推定方法。

第三讲主讲人是余剑，他围绕“什么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为什么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如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三个核心命题，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阐释了实务探索和思考。

第四讲主讲人是俞巍，他介绍了破产法的属性和面向，并从主导破产程序、维护破产财产最大化、保障破产程序参与人权利、裁断争议、落实与协调相关政策等方面解读了破产法院的职能。

“51名实务专家，26所合作高校，104场专题讲座，超20000名师生参与……首轮收官不是终点，而是司法实务与法学教育深度融合的新起点。”6月5日至6日，“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吉林大学巡讲”活动在吉林大学中心校区启动并开讲。

自2024年11月24日，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活动在武汉大学樱顶启航以来，历时半载，跨越山河湖海，首轮巡讲活动至北国春城收官。

6月5日上午，吉林大学巡讲活动正式启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贾宇与吉林大学党委书记田辉、校长张希进行工作会谈。

活动上，吉林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蔡立东致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理秋宣布活动启动并介绍系列巡讲项目情况。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何志鹏主持启动活动。

作为本次系列巡讲活动授课的实务专家，贾宇出席活动并作领衔首讲，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一级高级法官席建林，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高级法官余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韩峰出席活动。来自吉林大学的老师、学生，以及长春中院等法院干警参加活动并聆听授课。

蔡立东在致辞中表示，期待双方合作不断开枝散叶，既呈现吉林大学特色，也突出上海法院品牌，共同以优异的合作业绩为国家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凝聚力量。

此次吉林大学系列巡讲活动，由贾宇以《新时期刑事司法的理念与实践》为题，作领衔首讲。贾宇用“问题”引出讲座主题，以问题为导向，以数据为基础，以案例做分析，深入浅出带来“理念”与“实践”的深刻辨析。

讲座开始前，贾宇向吉林大学赠予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数字法院三部曲”——《数字法院概论》《数字法院前沿探索与理论构建》《数字法院场景建设指引》，系列丛书总结凝练了上海数字法院建设中的理论研究成果和相关经验做法，彰显了数字改革赋能的“上海智慧”。蔡立东为贾宇颁授吉林大学鼎新讲座纪念牌。

首场讲座后，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活动在吉林大学继续开展三次授课，分别聚焦司法裁判方法、诉讼制度改革、数字法院建设等主题，带来司法实务的思考与交流。

（文/高远）

“同”舟共“济”育人才 上海法院实务专家在同济大学开讲

6月3日至5日，“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同济大学巡讲”活动来到同济大学，就相关法律前沿话题进行交流研讨，碰撞出横跨“理论—实务”领域的思维火花。

6月3日下午，巡讲活动在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逸夫楼一楼报告厅正式启动。同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许学军出席并致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孙婧介绍了“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项目和巡讲专家。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主持启动活动。

现场，林晓镡、许学军共同启动“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同济大学巡讲”活动，标志着双

方在推进院校合作、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迈入全新阶段。

此次巡讲活动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林晓镡领衔首讲。讲座中，林晓镡结合大量鲜活案例，深入剖析了理论与实践的差异与融合。他认为，在案结事了理念指引下，同学们既要学好实体法，也要学好程序法，两者并重对未来从事司法实务工作大有裨益。

第二讲的主讲人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高级法官朱丹。朱丹以问题为导向，首先回应了学生们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可能存在的认识误区，全面介绍了该制度的立法情况，并结合大量司法案例，对该

制度的适用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第三讲的主讲人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二级高级法官曹克睿。他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详细阐述了纠纷处理的“定争—找法—明权—适法”四步路径，以及建立掌握纠纷事实、确定请求权基础、固定权利请求、运用法律解决争议的系统化解纷思维。

第四讲的主讲人是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肖晚祥。肖晚祥重点聚焦受贿罪司法适用中的疑难问题，围绕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新型受贿行为的界定、索贿的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划分等核心问题展开分析。

思源于行，全新开端 法院实务专家来到上海交通大学

6月5日至6日，“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上海交通大学巡讲”活动走进上海交通大学。

6月5日上午，巡讲活动在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廖凯原法学楼东方会堂正式启动。上海交通大学校务委员会专职副主任顾锋出席活动并致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孙婧介绍“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项目和巡讲专家。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特聘教授彭诚信主持活动。

作为本次巡讲授课的实务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王光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二级高级法官叶伟为，上海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副

院长、二级高级法官胡永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毛海波出席活动。

现场，王光贤与顾锋一同启动“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上海交通大学巡讲”活动。此次巡讲活动是上海法院系统与上海交通大学深入互动交流、强化合作效能的全新开端。

此次上海交通大学系列巡讲活动，由王光贤领衔首讲。讲座伊始，王光贤用古今中外法治案例，全面阐述了新时代刑事审判对中华传统司法智慧的承启，深刻解析了天理、国法与人情的内涵，及其对于当下司法裁判的重要意义。

第二讲的主讲人是叶伟为。授课中，叶伟为从法律文化、执行实践、制度路径三个维度就中西法律

文化基因的对话与镜鉴、世界各国及地区执行模式的配置情况、中国式强制执行现代化的范式转型进行分析，并就如何构建执行现代化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第三讲的主讲人是胡永庆，他以航运海洋与日常生活及海上活动形成的海商法特殊规则作为引子，从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金融融合四个角度讲述了航运新质生产力发展与海事司法的变化，并介绍了涉外海事审判工作的创新举措。

第四讲的主讲人是毛海波。民商事案件审判中存在大量复杂、疑难的情况，这些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呈现在法官面前。毛海波深刻解析了民商事审判的体系化逻辑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作用。

